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聚焦“国之大者”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要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立足职责定位,强化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紧扣中心、多措并举、系统施治,推动和保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找准切口保障“国之大者”落地见效。“国之大者”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长治久安的大事。要紧扣“国之大者”落实落地情况,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靶向精准开展监督。以迎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关于“三新一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等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加强监督,着力纠正贯彻落实中的口号喊罢“唱空城”、拈轻怕重“做样子”、撂起袖子“一边看”、遇到困难“绕道走”、作风散漫“拖着干”、自甘平庸“差不多”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确保令畅通、步调一致。

精准发力实施“3+X”专项监督。坚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治理,一个专项一个专项推进,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护航行动”3个专项监督为统领,结合上级部署要求、监督检查发现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探索实施“专责+专项”有效模式,整合纪检监察精干力量,借助职能部门专业力量,开展近距离、下沉式、点穴式监督,强化以下看上、以小看大、由外看里,透视发现业务问题背后的责任、纪律和作风问题。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综合施策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深化拓展实践中已形成的精准监督导航、政治监督“四单合一”工作办法、协同监督制度等经验做法,进一步系统集成、迭代打法、创新举措,打出监督执纪执法“组合拳”。落实好“一项机制”,健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环节,项目化、清单式推进监督,对责任落实不力的,既问党组(市)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又问市直部门(单位)行业责任、监管责任,以双问责推动落实双责任。贯通好“一个闭环”,围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查处问责、以案促改”工作闭环,强化措施办法,深挖细查违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完善好“一套打法”,探索形成“内部贯通、外部协同”有效打法,加强“室组地”联动和“四项监督”协调衔接,强化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发挥叠加效应,形成监督合力。

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 努力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三级全会精神,持续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严的主基调,消除存量、遏制增量,不断实现“三不”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

保持政治定力,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辨别力,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投融资平台、招投标等方面腐败问题,重点抓好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深化粮食购销、人防、供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有力防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及涉外行为违纪违法产生的风险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在严肃查处受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让更多的行贿人受到教育和应有的惩罚,形成联合惩戒工作格局,同时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和“天网行动”。

坚持系统施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落实,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统筹推进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背后的政治生态分析,查找问题症结、填补制度漏洞,提出治本之策,切实发挥“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作用,不断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聚焦年轻干部群体开展一部件、一堂课、一本书、一封信“四个一”定制化廉洁教育活动,推动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规矩意识,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深化“清廉建设”,推动取得更大治理效能。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建设的意见》,以12个重点领域为引领,加强跟进督导,对各区(市)及其他各领域、各行业清廉建设紧抓不放,选树一批清廉建设创新案例,系统、全面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有力推动清廉建设深度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和单位治理。持续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充分挖掘、用好红色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青岛市企业廉洁教育馆,评选一批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办好《青岛日报》“清廉

编者按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实干之要,重在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为契机,聚焦迎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这“一条主线”,深入实施固本铸魂、护航发展、重点攻坚、品牌提升、铁军锻造“五项工程”,强化规范、创新、质效“三个引领”,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做好各项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之岛”专版、“清廉之岛”故事会,出版《党史红色人物》等两部廉洁文化图书,开展清廉家风系列活动,持续投放清廉公益广告,举办清廉主题全国漫画展、全市书法展等廉洁文化活活动,打造“清廉之岛”城市名片,让清廉成为城市的鲜明底色。

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 持续推动作风攻坚提升

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要深刻认识不正之风的危害,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一刻不停歇的韧劲推进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按照市委“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和压力传导,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综合施治,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强化重点突破。围绕保障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以及市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五大行动”、打好“五场硬仗”等中心工作,紧盯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等方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政治监督,深化“作风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和“护航行动”专项工作,创新举措、升级打法,不断完善“监测点”“直通车”等工作机制,通过深入自查自纠、广开监督渠道、一线明察暗访、严格执纪问责,坚决清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污染源”,严肃查纠背离“严、真、细、实、快”作风的突出问题,倒逼工作作风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强化纠树并举。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紧盯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严查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加强节点监督,健全节日提醒、报告、督办和通报制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监督检查,严查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聚焦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贯通协同,探索建立分领域分地区分层级精准施治、源头治理的有效机制,着力破解“四风”隐形变异监督执纪查处难的问题。注重纠树并举,围绕推进清廉建设,创新作风建设廉洁教育的表达方式,综合运用H5、微视频、一图读懂、专题宣讲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尚实干、勇担当。

强化激励担当。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进一步修订细化完善我市容错纠错工作办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做好澄清正名工作,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加大党员权利保障措施落实力度,推动形成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营造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讲好典型故事,注重总结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先进人物、经验做法,通过在主流媒体开辟专栏、开设电子信息专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广,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 不正之风 有力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站稳人民至上政治立场,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以扎实高效的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深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落实《关于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监督清单,细化措施办法,强化“室组地”联动,开展靶向式、点穴式监督检查,深入查纠在责任落实、体制机制、政策落地、资产项目监管、工作作风等方面问题,推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四不摘”等政策落实落细,扶贫产业项目有效衔接,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压紧压实。围绕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对全市安置区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回头看”,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提供坚强保障。

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把正风肃纪的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紧盯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紧盯区域治理热点、行业治理堵点、基层治理痛点,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

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探索“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检督题、联动破题”有效模式,强化“小切口、大纵深”“一区(市)一领域”“一领域一专项”,健全落实职能部门具体整治、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上下联动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做到强监督与强监管同向发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通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一个专项一个专项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实现开展一项整治、解决一批问题、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效果,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深化拓展重点村(社区)提级监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整治工作。抓好《关于深入开展重点村(社区)提级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实,进一步扩大提级监督试点范围,督促试点区(市)纪委监委对照监督清单,用活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坚决查处村(社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与重点镇(街道)党(工)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深入分析提级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和体制机制障碍,督促抓源治本、常治长效,推动监督、整改、治理贯通协同。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 充分发挥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

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是强化基层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安排。2022年市委巡察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自觉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四个深化”,充分发挥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深化政治巡察,提高监督质效。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巡视工作规划有关部署,科学谋划十三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为全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围绕“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胸怀“国之大者”,对部分市直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强化精准监督,细化“三个聚焦”要求,制定政治巡察监督重点问题清单,将“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等市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引导全市广大干部强能力、转作风、重实干、促发展。创新巡察组织方式,综合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等方式,完善巡察工具体制,分类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增强巡察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做到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深化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坚持系统观念,发挥巡察制度优势和纽带作用,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协调,与政法机关和组织、宣传、财政、审计、统计、信访等部门监督协作协调,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对区(市)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督促区(市)党委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推动解决制约巡察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以强有力的监督促进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增强巡察综合效应。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有关部署,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促进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衔接,推动落实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察机构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加强巡察成果运用,督促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系统整治,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把巡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增强巡察综合效应。

深化制度创新,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按照市委推进高水平制度创新要求,对标中央、省委巡视工作,围绕巡前、巡中、巡后等各环节,完善制度规定,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巡察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坚决按党章、巡视工作条例和工作规则办事,保障各项制度落地实施。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和巡察大数据分析应用,以信息化提升规范化水平。按照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要求,严格执行作风纪律评估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始终树立巡察干部良好形象。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走深走实

2022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决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部署安排,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一体推进“三项改革”,统筹衔接“四项监督”、协调促进“四责协同”,以机构改革为依托,以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主线,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推动全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深化市、区(市)派驻机构改革,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研究制定有关文件,强化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动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新成立市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组建工作,着力实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精准高效。进一步完善市直企业、市属高职高专院校及市管功能区纪检监察机构考核工作办法,督促更好履职尽责。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落实监察官法,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将2022年作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持续完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推行案件质量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定期开展优质案件评选,推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案件质量整体提升。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抓实抓细审查调查安全日常监督、定期抽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用好监督贯通应用平台、巡视巡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以科技手段提升规范化水平。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健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工作机制,完善“四单合一”工作办法,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查处问责、以案促改工作闭环。着力强化派驻监督,建立健全“派驻机构管理办公室统筹谋划、提出建议、督促落实,相应派驻机构具体牵头、推动实施”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用活用好派驻力量,提升监督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协同联动,健全“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室、组、地”在室组检查 and 审查调查中的协作配合,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着力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整治,探索建立“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检督题、联动破题”工作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提升整治成效。持续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每一种形态适用都精准规范。

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市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攻坚之年。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升能力素质,着力完善约束关爱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以高质量监察队伍建设高质量保障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增强政治素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头雁”作用,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推动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抓好机关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搞活“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全系统深刻理解、自觉践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要求。

练就高强本领。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用好专题培训、岗位练兵等形式,用活干部培训教学研究室、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组织综合业务培训月等培训班,积极选派业务素质优、发展潜力大的干部参与到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将培养纪法思维、提升纪法素养作为培训重点内容,及时对新进纪检监察干部等人员加强党章党规、监督执纪执法实务方面的培训,促进履职能力快速提升。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流程再造,完善全市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

坚持严管厚爱。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实机关党建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各项制度,制定出台加强作风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工作督导,锤炼“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紧盯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全过程,通过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用权,确保权力规范化、法治化运行。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树牢正确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关心关爱干部活动,通过日常谈心谈话、走访慰问等途径,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靠前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稳妥做好对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纪检监察干部的澄清正名工作,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内在动力。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规铁纪锻造模范机关、过硬铁军。